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關連交易
有關柬埔寨合營公司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地塊收購之公告。

合營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Cardina、Fan先生及林女士訂立合營協議，據此，Cardina、Fan先生及林女士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即Fun Waterpark。Fun Waterpark成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且於本公告日期由Cardina、Fan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持有49%、36%及15%。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Cardina、Fan先生及林女士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合營協議項下原擬進行的若干安排。

根據補充協議：

(i) 林女士同意出售，且Fan先生同意收購Fun Waterpark 15%股權，於完成後，Cardina將持有Fun Waterpark 49%股權，而Fan先生將持有Fun Waterpark 51%股權；及

(ii) 訂約方同意Fun Waterpark應於林女士的退出完成後，將林女士的股東貸款（連同應計利息223,137.42美元）償還予林女士。

由於林女士的退出，Cardina將以股東貸款的形式向Fun Waterpark額外提供不超過約9,100,000美元的注資。

建議變更該地塊用途

Fun Waterpark乃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為開發及運營水上樂園而在柬埔寨成立之合營公司。經考慮(i)Fun Waterpark目前可供開發的地塊面積;(ii)該地塊周圍地塊價格持續快速上漲;及(iii)林女士的退出,已議決將該地塊開發為房地產項目。因此,水上樂園當時的建議開發及運營將被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及Fan先生於Fun Waterpark中分別擁有15%及36%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均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額外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額外股東貸款)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額外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地塊收購之公告。

合營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Cardina、Fan先生及林女士訂立合營協議，據此，Cardina、Fan先生及林女士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即Fun Waterpark。Fun Waterpark成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且於本公告日期由Cardina、Fan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持有49%、36%及15%。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Cardina、Fan先生及林女士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合營協議項下原擬進行的若干安排。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訂約方：
1. Cardina；
2. Fan先生；及
3. 林女士（由林女士之授權代表簽署，彼根據由林女士提供的授權書獲正式授權）。

合營協議之修訂

根據補充協議，林女士同意出售，且Fan先生同意以75,000美元的價格收購Fun Waterpark 15%股權（「**林女士的退出**」）。於林女士的退出完成後，Cardina將持有Fun Waterpark 49%股權，而Fan先生將持有Fun Waterpark 51%股權。自此，由林女士委任Fun Waterpark董事會的兩名董事將辭任，而Fun Waterpark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且所有董事均由Cardina委任。

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就地塊收購以總計1,301,860.58美元的股東貸款（「**林女士的股東貸款**」）向Fun Waterpark注資。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Fun Waterpark應於林女士的退出完成後，將林女士的股東貸款（連同應計利息223,137.42美元）償還予林女士。

根據合營協議，有關Fun Waterpark的若干事項將須經Fun Waterpark全體股東批准。根據補充協議，Fan先生委託Cardina自林女士的退出完成後行使於Fun Waterpark 51%權益之投票權。

合營協議之補充協議效力

由於Cardina將持續有權委任或罷免Fun Waterpark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Fun Waterpark將持續列作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持續合併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Cardina之額外注資

根據合營協議、地塊收購協議及代理協議，Cardina(i)向Fun Waterpark的註冊資本注資245,000美元；及(ii)通過股東貸款的形式向Fun Waterpark提供總計約34,000,000美元。

由於林女士的退出，Cardina將以股東貸款的形式向Fun Waterpark額外提供不超過約9,100,000美元的注資（「**額外股東貸款**」）。除就林女士的退出提供額外注資外，Fan先生將不會為Fun Waterpark提供額外資金。

除另有說明者外，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Fun Waterpark的其他安排保持不變。

建議變更該地塊用途

Fun Waterpark乃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為開發及運營水上樂園而在柬埔寨成立之合營公司。作為發展計劃的一部分，當時擬由Fun Waterpark收購總計100公頃之地塊，以用於水上樂園的建造及開發。然而，由於地塊價格持續快速上漲，已收購位於柬埔寨金邊市Toulkey Village總面積僅約為271,478平方米（相等於約27公頃）之該地塊。

此外，根據合營協議，當時擬由林女士作為具有柬埔寨當地知識及專長的合營夥伴，將協助Fun Waterpark申請並取得相關地方政府及監管機構有關柬埔寨水上樂園開發的所有相關批准、執照及許可證。

經考慮(i)Fun Waterpark目前可供開發的地塊面積；(ii)該地塊周圍地塊價格持續快速上漲；及(iii)林女士的退出，已議決將該地塊開發為房地產項目。根據目前的發展計劃，預計該項目將包括獨棟別墅、雙棟別墅及大型別墅（「**建議變更該地塊用途**」）。因此，水上樂園當時的建議開發及運營將被終止。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之公告所述，董事已確認開發水上樂園為一項機會，可讓本集團擴大其於柬埔寨的業務版圖，符合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目標。據此，原計劃於Fun Waterpark註冊成立後，Fun Waterpark將於柬埔寨收購地塊以興建及開發水上樂園。其後，Fun Waterpark收購的部分地塊擬用於開發部分配套房地產項目以及待售物業開發項目，以進一步配合水上樂園的發展。

由於林女士因彼之個人原因告知有意退出Fun Waterpark的合夥人之一，因此Cardina、林女士與Fan先生訂立補充協議。經Cardina與Fan先生磋商後，同意Fan先生將持有林女士原持有之部分股權，而其於Fun Waterpark 51%權益之投票權將委託予Cardina。此外，自Fun Waterpark註冊成立以來，柬埔寨之地塊價格急速變動，在目前的環境下，開發水上樂園被認為並非最理想作法。因此，Fan先生與Cardina議決並同意建議變更該地塊用途。物業發展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儘管Fan先生於現階段將不會向Fun Waterpark注入額外股東貸款，但憑藉本集團於房地產開發之經驗以及Fan先生對當地之認識，本公司有信心該地塊之房地產開發將為Fun Waterpark帶來正面回報，而Fun Waterpark日後所需之任何資金可透過其他第三方融資取得。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變更該地塊用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FUN WATERPARK、FAN先生及林女士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a)提供旅遊及／或度假區相關業務、經營餐廳、酒店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b)物業發展；及(c)製造及買賣軟體傢俱業務。

Fun Waterpark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於柬埔寨成立之合營公司。

Fan先生為柬埔寨之物業投資者並於柬埔寨之公司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擁有經驗。

林女士為一位柬埔寨企業家，於柬埔寨的基礎設施發展、物業發展、消費品貿易、消閒及酒店行業擁有逾30年之投資經驗。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及Fan先生於Fun Waterpark中分別擁有15%及36%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均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額外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額外股東貸款）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額外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已進一步確認，彼等概無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變更該地塊用途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Fun Waterpark就地塊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之代理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之公告所進一步詳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rdina」	指	Cardin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成立合營公司」	指	Cardina、Fan先生及林女士成立Fun Waterpark，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Fun Waterpark」	指	於本公告日期，Fun Waterpark Co., Ltd.，乃為開發及營運水上樂園而於柬埔寨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Cardina、Fan先生及林女士持有49%、36%及15%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指	Cardina、Fan先生及林女士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合營協議
「該地塊」	指	位於柬埔寨金邊市Toulkey Village的約51幅相鄰地塊，總地盤面積為約271,478平方米

「地塊收購」	指	Fun Waterpark收購該地塊
「地塊收購協議」	指	Fun Waterpark就地塊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進一步詳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Fan先生」	指	Fan Dehua先生
「林女士」	指	林秋好勳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Cardina、Fan先生及林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合營協議之條款
「水上樂園」	指	位於柬埔寨金邊市之水上樂園，擬將由Fun Waterpark地塊興建及開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紅女士及朱瑞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